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在会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材料，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为参股公司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盛青”）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该事项有关的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经审慎讨论后我们认为：公司副总裁邹亚鹏先生担任伟明盛青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伟明盛青为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伟明盛青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其贷款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合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镍业”）拟与成都电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电冶”）签署《技术服务协议》事项，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该事项有关的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经审慎讨论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对方成都电冶的间接控股股东是深圳盛屯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

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合镍业拟与成都电冶签署《租赁合同》事项，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该事项有关的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经审慎讨论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对方成都电冶的间接控股股东是深圳盛屯集团，深圳盛屯集团亦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作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鹭华、任力、涂连东

2023 年 12 月 15 日